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5號

原告 劉秋香  
劉品辰  
劉丞鈞  
劉宇翔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國泰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劉品辰、劉丞鈞及劉宇翔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(二)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劉秋香1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+100萬+100萬+100萬=40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許千士